

---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制定机关：[玉林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玉政发[2019]11号

公布日期：2019.12.03

施行日期：2019.12.0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位阶：[地方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玉政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 玉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内外一切积极因素，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坚持科学激励、分类激励、分级激励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考核要求，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开发园区和有关人员给予激励；对集体和个人记功评选表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进行激励。具体为：

---

（一）属于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范围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对选址在我市城区、市直各开发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按桂政发〔2019〕27号有关规定，自治区与市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其中：市财政承担的60%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与城区、各开发园区各承担一半的原则分担。

（二）不属于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范围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对选址在各县（市、区）及各开发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市财政不承担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及各开发园区资金承担奖励资金；对于与玉林市有分享财税的项目，由市财政与分享财税收入的县（市、区）按照分享财税收入的比例来承担奖励资金。

（三）市财政承担的奖金来源按玉政函〔2019〕106号印发的四个方案之《玉林市培育打造机械千亿产业集群实施方案》中“五、保障措施（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 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来源”的规定中列支。

### 第三条 办法适用对象为：

（一）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县（市、区）、开发园区。

（二）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三）招商引资项目。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具体指当年新引进区外境内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国（境）外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项目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非国家、自治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2.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四）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指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包括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及自然人）。

第四条 玉林市对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专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专项激励。

---

**第五条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及标准为：**

- (一)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3 名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补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二)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2 名的开发园区，市人民政府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补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三)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3 名的县（市、区）和排前 2 名的开发园区，优先安排、保障新建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 (四)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3 名的县（市、区）和排前 2 名的开发园区，在市级专项建设资金支持领域，优先申报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
- (五) 对连续 3 年排前 3 名的县（市、区）和排前 2 名的开发园区，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安排。
- (六) 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表彰活动方案推荐参加自治区开展的记二等功评选表彰活动。

**第六条** 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市督查绩效办等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各项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七条**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玉林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标准为：**

(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但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总部经济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但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

元人民币。

**第九条** 我市应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审核和报批手续，对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按要求向项目属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初审后报市投资促进局进行备案登记。

（二）市投资促进局对初步审核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委托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会同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核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三）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市投资促进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投资促进局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

（二）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

（三）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玉林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为：

（一）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三）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和50万元落户奖励。

（四）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

---

工作的中介机构，每年给予 10—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委托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奖励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按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五）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认定，按照自治区、玉林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项目于登记注册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玉林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投资促进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市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三）根据工作需要，市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玉林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由当地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市投资促进局审定。

（五）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六）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七）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由市投资促进局按照招商引资项目审计评审制度开展，可与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核一并进行。

（八）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在市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投资促进局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3 名的县（市、区）和排前 2 名的开发园区，经市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小组会议审定后，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绩效考核情况通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收到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文件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资金，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期结束后通知市财政局兑现奖励。市财政局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将市本级承担的奖励经费拨付至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园区，并督促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园区落实其本级所承担奖励经费后，统一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给项目业主或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项目业主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中介机构，经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市财政局于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受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以玉林市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中介机构，在与市投资促进局正式签订委托协议后，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市财政局于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在开展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工作中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舆论媒体的监督。

第十六条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评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玉林市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在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中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金或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置，涉嫌其他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或外来投资，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从自治区外、国（境）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但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